

世界新憲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MODERN CONSTITUTIONS

1st ed., Aug., 1922

2d ed., Jan., 1926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初版

（世界新憲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郴州 廣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世界新憲法

例言

- 一、本書採集戰後產生之新憲法七種。以備學者政家檢閱之用。
- 一、本書大部分根據日譯本兼參照英德法文譯成。
- 一、憲法全文譯成漢文以前。中間尙有經過幾重外國文轉譯者。其中容或有傳訛之處。如承時賢指正。極爲歡迎。
- 一、本書編列依地理次序以便檢查。
- 一、本館原出有世界現行憲法正續兩編。本書卽繼以前兩編之後。作爲補編。
- 一、本書搜集之七種憲法。爲戰後新憲法之最重要者。此外尙有新憲法多種。一俟搜齊再行增補。
- 一、本書譯述之勞。大部分由陳錫符薩孟武兩君任之。

世界新憲法

目次

德意志憲法

普魯士憲法

奧大利憲法

波蘭憲法

察哥斯拉夫憲法

巨哥斯拉夫憲法

俄羅斯憲法

德意志共和國憲法（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德意志國民。意欲協和國內民族。并依自由正義。改造國家。鞏固國本。以維持
內外平和。促進社會進步。爰定茲憲法。

第一篇 德意志聯邦之組織及其權限

第一章 聯邦及各邦

第一條 德國爲共和政體。

國權出自國民

第二條 聯邦領土由德意志各邦組織之。若他地人民。由其自決權之作用。而望
合併於德國者。得用聯邦法律。編爲德國領土。

第三條 國旗爲黑紅金三色。商船旗爲黑白紅三色。其上部左端。附以國旗。

第四條 一般所共認之國際法規。視爲德國國法一部。具有效力。

第五條 國權之關於聯邦事件者。聯邦機關。依聯邦憲法行之。國權之關於各邦

事件者。各邦依邦憲法行之。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專屬聯邦。

(一) 對外關係。

(二) 殖民地制度。

(三) 國籍。移轉之自由。入國。出國。罪人引渡。

(四) 兵役制度。

(五) 貨幣制度。

(六) 關稅制度。關稅。貿易區域之統一。貨物交易之自由。

(七) 郵政。電信。電話制度。

第七條 左列事項。聯邦有立法權。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訴訟法。刑之執行。及司法共助法。

(四)旅行券制度及外國人警察。

(五)救貧制度及旅人救護。

(六)出版。結社及集會。

(七)人口政策。產婦乳兒幼童及少年之保護制度。

(八)衛生。獸疫之預防。植物害病之保護。

(九)勞働法律。勞働者被傭者之保險及保護。職業介紹制度。

(十)國內之職業的代表機關之制度。

(十一)出征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十二)公用徵收法律。

(十三)天然資財及經濟的企業之社會化政策。并爲社會公衆所定之經濟的貨物之生產供給分配及價格。

(十四)商業。度量衡制度。紙幣之發行。銀行制度。取引所制度。

(十五)食料品嗜好品及日用品之取引。

(十六)營業法及鑛業法。

(十七)保險制度。

(十八)航海。大洋及沿岸漁業。

(十九)鐵道。國內河川航路。自働車。自働艇。飛行機之交通。及關於一般交通及

國防之道路修築。

(二十)演劇及電影。

第八條 以上二條之外。凡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有用全部或其一部以充國費者。則聯邦對此亦有立法權。至從前專屬於各邦之租稅及其他各種收入。今欲移作聯邦收入者。當顧慮各邦因此可得維持存立與否而決定之。

第九條 凡當發布統一的法規時。聯邦對於左列事項。亦有立法權。

(一)幸福之增進。

(二)公共秩序及安寧之保護。

第十條 聯邦對於左列事項。得依立法法定其原則。

(一) 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

(二) 學校制度。大學制度。及學術的圖書館制度。

(三) 各種公共團體之職員法。

(四) 土地法。土地分配法。居住地及家產制度。土地負擔。住宅制度及人口分配。

(五) 埋葬地制度。

第十一條 聯邦對於各邦之租稅。公課及其徵收方法。若欲排除下列弊害。或爲維持公共大利益有必要時。得依立法權之作用。定其原則。

(一) 有害於國家之收入或有害於通商。

(二) 二重加租。

(三) 對於利用公共道路及其他各種交通機關。加以過重稅金。或加以有害交通之稅金。

(四) 對於各邦間及各地地方間之交通。而以保護其地生產品之故重稅輸入商品。使蒙不利。

(五)獎勵輸出。

第十二條 除立法權專屬聯邦之事項外。凡聯邦未曾立法之時。或不爲立法之事。各邦有立法權。各邦法律之關於第七條第三號所揭事項。若有害及全國一般福利者。聯邦有抗議權。

第十三條 聯邦法規之效力。在於各邦效力之上。

各邦法規對於聯邦法規。有無牴觸。如有疑問。或有爭執者。則該邦之中央官廳。得根據聯邦法律要求聯邦最高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四條 聯邦法律除聯邦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各邦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凡事項之立法權。屬於聯邦者。聯邦政府有監督權。

各邦官廳。執行聯邦法律之時。聯邦政府。得發一般訓令。聯邦政府。以監督聯邦法律執行之故。對於各邦之中央官廳及其下級官廳。得派遣委員。但派遣委員於各邦之下級官廳。當得該邦之中央官廳承認。

各邦政府。負有應聯邦政府之要求。除去聯邦法律執行時所生之缺陷之義務。

二者意見如有爭執。則聯邦政府或邦政府。除聯邦法律別有指定裁判所外。得要求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六條 凡在各邦中。委任爲聯邦直接行政之官吏者。最好以該本邦人民充之。

聯邦行政官。雇人。勞働者。若無妨其職務所必要之教育及職務所必要之資格者。務從其人志望。用之於其本籍地。

第十七條 各邦當採用共和國家之憲法。議會用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并從比例代表原則。由一切德意志人民之男女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各邦政府。當得議會信任。

關於議會選舉之原則。亦得應用於地方團體之選舉。但各邦法律得以一定期間之內。繼續的住居該選舉區。爲選舉權之要件。但此項一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八條 聯邦分爲各邦。當從該地人民意思。并當適合於國民之經濟上文化

上最大利益而後可。凡變更各邦領域或設立新邦於國內者。當從聯邦憲法改正之法律定之。但直接有關係之各邦如肯同意時。亦可用聯邦之單純法律定之。

直接有關係之各邦。雖不同意。然此領域之變更。新邦之設立。出於住民希望。聯邦重大利害之要求。亦與前項相同。

住民意思如何。用投票決之。凡領土之欲分離者。若其住民中。有聯邦議會議員選舉有權者三分之一要求時。聯邦政府。可命其投票。

領土之變更。新邦之設立。以人民投票數五分三以上。具有權者總數之過半數之同意決之。普魯士巴威之縣及其他各邦內相當行政區劃。若欲分離其一部分。亦當從該區劃全部住民意思。分離之區域。若與全區域無地理上聯絡者。則依特別聯邦法律。視欲分離之區域之住民意思。即可決定之。

住民表決之後。聯邦政府。當提出該法案於聯邦議會。求其議決。

合併及分離之際。對於財政處分。如有爭執時。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

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

第十九條 關於邦之內部之憲法爭議。在該邦內如無解決此爭議之裁判所者。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各邦相互之間。或聯邦與邦之間。發生爭執。而此爭執不爲私法上問題者。亦可由當事者一方之要求。付與德國國事裁判所判決之。但事件屬於聯邦他種裁判所之權限者。不在此限。

聯邦裁判所之判決。由聯邦大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聯邦議會

第二十條 聯邦議會以德國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國民全體之代表。惟從自己良心行動。不受委任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依普通平等直接祕密之選舉。并從比例代表之原則。由年齡滿二十歲之男子女子選舉之。選舉日當在日曜日。或公共休息日。

細則用聯邦選舉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議會每四年選舉一次。任滿後六十日內。當施行新選舉。

聯邦議會選舉後三十日以內。當召集第一次會議。

第二十四條 聯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一水曜日。集會於聯邦政府所在地。

但有聯邦大總統或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者。聯邦議會議長。當提前召集議會。

聯邦議會得自定其閉會期及再集會日期。

第二十五條 聯邦大總統得解散聯邦議會。但解散若出同一原因者。則解散不得超過一次。

新選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聯邦議會自選議長。議長代理人。及書記。并自定議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在二會期及二選舉期之中間。最終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人。繼行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議院內之家宅權。警察權。由議長執行之。議院行政屬於議長。議長

依聯邦預算。管理議院之收支。議長對於議院行政有關係之各種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代表聯邦。

第二十九條 聯邦議會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議員五十名之要求。并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同意者。得改爲祕密會。

第三十條 關於在聯邦議會各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公開議事之真實報告。不生責任。

第三十一條 聯邦議會置選舉審查裁判所。議員資格有疑義時。亦由選舉審查裁判所決定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以聯邦議會所互選之議員。及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裁判官組織之。議會所互選之議員。其任期與該議員在議會中之任期相同。大總統所任命之裁判官。乃大總統依聯邦行政裁判所長官所推薦。由聯邦行政裁判所裁判官中任命之。

選舉審查裁判所爲議會議員三名。裁判官二名之會議裁判。其判決本公開之。

口頭辯論行之。

除在選舉審查裁判所口頭辯論之外。凡訴訟手續皆由聯邦大總統所任命之委員執行之。此外則訴訟手續由選舉審查裁判所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聯邦議會之表決。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皆以過半數爲準。聯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得依議事細則。特別規定之。

議決時所必要之人數。由議事細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得要求聯邦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出席。

聯邦之國務總理國務員及其任命之政府委員。均得出席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各邦亦得派遣全權委員。臨蒞是會。宣明該邦政府對於該會討論之事件之意見。

政府代表。在會議時。無論何時。皆可要求發言。聯邦政府之代表。於議事日程之外。亦可要求發言。